

項次	會議次別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主辦機關
一	第 2 屆 第 6 次 (100.09.19)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之推動執行原則同意辦理，請特生中心先行研提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需求，並研商分工作業，循程序報核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藉由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人文生態保護協會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三方合作，前 2 年完成整地、培土、苗木蒐集與苗圃建置等工作，並完成栽植苗木 21 種共 541 株，至 102 年 10 月為止，苗木存活率為 77%。 2.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0 月，陸續舉辦「保庇森林」苗木栽植、苗木監測培訓課程及試辦區苗木監測等活動，合計超過 180 人次參與。 3. 103 年 4 月，運用試辦區特色，由中水局同仁、在地志工、特生中心及梅林國小合作辦理認識森林與幫小樹換身份證（鋁排）活動，合計約 140 人參與。後續將與在地志工合作汰換最後約 280 株苗木塑膠牌；10 月底完成苗木存活率與生長量監測。最後將監測技術及資料移交當地社區利用。 	持續列管	特生中心 中水局
二	第 3 屆 第 2 次 (101.10.24)	水庫施工可能影響獼猴棲地及活動習性等相關問題，對周遭鄰近聚落與農作情形的相關性，是值得持續	中水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派員赴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保育科研商後續有關獼猴之調查研究計畫，惟縣	1. <u>請雲林縣政府依林務局及各委員意見</u>	雲林縣政府 中水局

項次	會議 次別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主辦機關
	第 3 屆 第 4 次 (102.11.14)	探討之課題，請雲林縣政府及中水局參考林務局之獼猴生態相關之調查計畫及各委員意見辦理。	府表示：獼猴相關之研究案已完成不少，農民較迫切需要的是，政府能採行具體有效的防制措施(減少農損)，且縣府目前人力嚴重不足，故相關調查研究計畫暫停提案。	<u>研提具體處理計畫及措施，包含處理原則、權責分工及經費需求等。</u> 2. <u>持續列管。</u>	
三	第 3 屆 第 3 次 (102.05.16) 第 3 屆 第 4 次 (102.11.14)	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之規劃設計，請雲林縣政府將執委會委員之意見納入並邀請中水局參與展示園區之規劃設計審查。	本案展示園區規劃設計於審查時邀請中區水資源局、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單位列席與會，給予專業意見。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解除列管	雲林縣政府